

汕尾市2023年度县（市、区）政府 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我市政务公开效能提升，市政府决定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

一、评估依据与方法

评估所采用的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 号）、《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汕尾办发〔2016〕11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

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等系列文件。

本年度评估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评估数据：检查各评估对象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各类信息情况，采取实际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验证依申请公开的畅通性与规范化程度，验证各评估对象的自报材料。

二、评估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4 个）：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三、评估指标

评估坚持结果导向，基于公众视角，侧重对各评估对象实际公开效果的评价，将主要从外部观察评估对象是否落实公开要求、公开的内容是否方便获取，同时，兼顾其内部工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情况。

本次评估将围绕基础信息公开、“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管理、解读参与回应、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开展。

（一）基础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等法规政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基础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三类, 具体指标如下:

1. 组织机构职能

行政机关应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发布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分工、任免信息等机构信息, 在信息变化时需及时、准确更新信息。

2. 规划计划公开与历史规划计划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 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是否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或工作计划等, 是否做好历史规划(计划) 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五年规划”至少有 1 次规划信息整理, 其他类规划要有评估年度近 3 年规划、计划信息整理)。

3.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 中明确要求推进决策公开: 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

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29 条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指标 3、4 两个指标分别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在重大决策发布前进行意见征集，是否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结束后的 1 周内反馈）。

5. 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公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文）对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做出的要求，要素需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本指标评估包括办事指南内容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等两项内容。

6. 政府权责清单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4 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主动公开本级政府的权责清单和公开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需精准关联本单位，做到便民利企。

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要求，正确修订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基层政府应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政府网站相关专栏及时更新维护。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完全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随机抽取三个县（市、区）下辖部门，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估。

8.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4 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本次评估系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政府需在自评材料

中，对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可采用截图配合文字说明的形式。

9.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应包括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信息。

1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信息。

11.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 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是否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

12. 统计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 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是否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是否定期更新。

13. 公务员招录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 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是否公开 2023 年度本地区公务员招考公告和录用结果信息, 评估相关信息是否全面公开。

14. 主动公开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主动公开信息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15.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5 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落实到位，评估对象需提供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可采用截图与文字结合的方式。

16. 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发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6 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农村（社区）公开栏、“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17. 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畅通

18. 依申请公开受理及补正告知

19. 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

20. 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四章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要求，着重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受理申请的渠道畅通情况、答复规范化程度。另根据《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 号）的要求：行政机关制作的答复文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和印章。

指标 17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申请渠道指引。

指标 18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进行相关信息受理及补正告知。

指标 19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

指标 20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答复。

(二) “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1. “五公开”专栏

2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40-42 条“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重点领域信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对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内容更新频率有明确规范要求。

指标 21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设置本地区“五公开”专栏（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要评估政府网站“五公开”专栏“事前、事中、事后”（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重大项目、公益事业等方面）相关信息公开情况及相关信息更新频率。

指标 22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设置本地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评估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建设是否齐全。

23. 财政预决算与“三公经费”

24. 财政审计信息公开

25.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26.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27.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8.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29.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30. 征地信息公开
3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32. 教育信息公开
33. 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公开
34.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35. 文化机构信息公开
36.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37. 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38. 民政信息公开
39.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40. 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41.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42.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43.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44.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
45. 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46. 治安管理信息公开
47.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48. 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49. 惠企政策公开
50. 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指标 23-44 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的重点领域信息设置栏目要求，各县（市、区）政府须按要求执行。

指标 45-50 系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40-42 条“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的相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网站本次评估需按各指标要求公开相关重点领域信息。

上述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栏目是否全面、栏目信息是否动态更新。

指标 23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级政府 2022 年度财政决算、2023 年度财政预算、本级政府“三公经费”信息。

指标 24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地区财政审计信息，包括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解读稿、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内容。

指标 25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工程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网上申请和住房保障信息动态等。

指标 26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方面质量信息、专项整治、信用信息、注销撤销、违法广告、召回信息、安全事件、安全消费和行政处罚信息等。

指标 27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空气环境信息、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环境污染费征收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核与辐射安全信息等。

指标 28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安全生产方面公开标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挂牌督办、应对处置、预警预防、隐患曝光等信息。

指标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章第二十条提出：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地方定价目录和收费目录清单、价费标准、价格执法等信息。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2023 年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收费标准信息（项目、依据、标准）。

指标 30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地区征地预公告信息、征地听证信息、征地批准信息、征地公告信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信息、“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等。

指标 31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信息，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

指标 32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特殊教育等方面信息。

指标 33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机构概况统计、医疗服务概况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公共卫生领域监督检查、医疗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等信息。

指标 34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本地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内容和科技项目预算决算。

指标 35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机构的机构职能概况、办事服务指南、活动要求等信息。

指标 36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国有企业的企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办公地点等基本信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重组与资本运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信息。

指标 37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旅行社名录、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旅游投诉情况等信息。

指标 38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灾害救助信息、养老服务信息、殡葬管理信息、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及社会组织信息等。

指标 39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及工作进展信息。

指标 40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产品质监信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公告、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

指标 41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针对高

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信息。

指标 42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利代理人处罚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处罚信息、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及其他侵犯利权行为处罚等信息。

指标 43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税收优惠政策信息，是否公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标 44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信息和户籍管理、办事服务指南等相关信息。

指标 45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政府信息。

指标 46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治安管理政策文件、公共秩序管理、安全管理、治安防范、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指标 47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是否依据《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指标 48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利用政府网站、“粤企政策通”“粤商通”“善美店小二”等政策服务平台公开营商环境信息，是否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指标 49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加大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以促进稳就业和消费。

指标 50 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总结、资金发放等信息。

（三）信息管理

51. 行政法规、地方规章文件库建设

52.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评估

53. 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和动态调整

指标 51-53 系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1-3 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指标 51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对照中国政府法治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在本政府网站上及时更新本地区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建立本地区行政法规、地方规章文件库。

指标 52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完善文件库中规

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是否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

指标 53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网站是否结合实际，参照省、市级规范性文件库模式和要求，落实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是否对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集中动态发布，对废止类政策性文件动态清理。

54. 政府信息年度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评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规范编制并发布（主要指上述年度报告的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55. 政府信息公开搜索准确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2条要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应能准确搜索，规范性文件应能准确搜索。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

网站公开信息是否能准确搜索。

56. 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章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存在违规公开个人隐私或商业机密的情况。

57. 地图使用管理机制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第 45 条要求，各地区应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四） 解读参与回应

解读回应参与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要求对政策进行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的解读，是否提供了公众参与的渠道以及对社会舆情等的回应情况。

58. 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力度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27、28、30条，各地各部门应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进行相关政策解读，评估政策解读文件中是否包括重大决策草案的解读，并通过政策解读信息数量来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不少于3项）是否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59. 政策解读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要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政府解读的内容应丰富，以全面解读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中要求：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要点、重点任务、解决问题、涉及范围、执行标准、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办事指引、注意事项、征集意见情况、文件的生效期等

展开，也可做成问答形式，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中要求：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应包括以下要素：

（1）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2）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3）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4）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5）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解读信息的下列内容：（1）“三同步”（三个工作日内）落实情况；（2）解读材料质量，内容是否详细丰富；（3）解读材料针对性；（4）与政策文件关联阅读。

60. 政策解读方式方法

政策解读应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提高其可读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均要求拓宽政策解读的发布渠道，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丰富政策解读的内容形式，提高其针对性。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采用除文字外有线上、线下两种形式（图解、短视频、图文动画、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线下宣讲会等）以上的政策解读方式。

61. 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政策

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机关制发的政策进行解读有利于提高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号）要求：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本地区发布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62. 政策实施后评估与解读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30条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

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和及时回应政策误读、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的有关工作情况及记录。

63. 政务服务咨询渠道

64. 政务服务咨询服务水平

65. 政府网站人工智能技术水平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31-33条关于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的要求，整合线上线下政策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

指标63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线下政策咨询渠道畅通性和完善性；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在政务服务大厅、县（市、区）政府是否结合本单位情况在办公区内建立线下咨询服务点或服务专区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政务服务咨询线下渠道。

指标64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服务窗口、自助服务端等）情况说明及服务便民热线通畅、便捷性。

指标65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网站是否具有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

66. 舆情收集

67. 舆情回应台账建设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34、35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求：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指标66、67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主动关注和收集舆情，是否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是否建立舆情回应台账（在自评材料中提供收集舆情、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和舆情回应台账等佐证材料）。

（五）平台建设

本部分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68. 网络问政平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网络问政平台（网站集约化平台）信件办理及公开反馈情况（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各县（市、区）政府应公开本级政府网络问政统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及时率、留言选登、答复满意度等）。

69. 领导留言处理

评估市府办交办的：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市

长留言板）、省长留言信箱、市长信箱渠道来信的办理情况（注：如2023年未收到群众来信，请在自评报告中详细说明以便核实）。

70.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评估2023年各县（市、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是否被上级通报。主要评估2023年度各县（市、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被上级通报情况。

71. 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第二条第七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4-6条要求，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中提出：依托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

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加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是否结合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建设服务于基层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72. 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第二条第七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要求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六） 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是否能够达到预期，与监督保障工作有密切关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号）明确规定，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

动本地区本部门做好阳光政务建设各项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在3年内将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强化激励和问责。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47-57条“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的相关要求，监督保障各指标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和监督自查等指标。

73. 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设立了专门的政务公开机构与分管领导、专职人员等（在自评佐证材料中提供机构名称、分管领导及专职人员信息，且上述信息应集中公开）。

74. 工作经费保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第二十条规定“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

75.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

76.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与政务公开会议合并举行的，自证材料需说明培训主题

和主要内容， 出示相关证明。

77. 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56条提出要求： 建立本地区、本系统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是否建立本地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 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 确保落实到位（在自评材料中提供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作为佐证材料，要素要齐全）。

78. 政务公开内部评估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51条提出的要求， 优化政务公开评估方式， 各级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评估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评估工作。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政务公开评估方式优化情况， 是否对其本级政府组成部门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并明确评估内容、形式及结果（本指标为内部评估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 政务公开经验总结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53条要求， 本指标主要评估各县（市、区） 政府相关负责

人是否对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

80. 政绩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权重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50条要求，按照省政府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8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第十二条规定“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本条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建立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制度。对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是否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8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44条要求，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本指标通过各县（市、区）政府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原则/手册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考察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建设情况。

83. 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第56条提出的要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本指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对上一年度（2022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是否开展“回头看”，是否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自证材料提供核查落实情况和督促整改情况。需要注意的是，本指标考查的是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完成落实情况，并非简单的整改报告（需含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动态更新情况）。

84. 整改工作评估

本指标为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整改情况的监督评估，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估：（1）整改工作报告是否及时提交；（2）整改报告与实际整改情况是否一致。各县（市、区）政府需要提交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整改报告，以及说明上述报告提交时间。

85. 自评情况

本指标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实事求是、客观自评，并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均应为反映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的有效材料。

86. 评估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主要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是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要点。

本指标根据以下两方面评估：（1）评估年度（2023年度）工作要点落实的情况说明；（2）相关信息是否依法公开。

四、鼓励指标

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号），市府办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经验交流，鼓励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本指标体系制定A、B、C三个鼓励指标以促进各县（市、区）政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应指标说明如下：

A. 政务公开经验交流鼓励

向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投稿并被收录刊发。（证明材料提供被录用稿件对应电子刊物链接和稿件内容截图，未出刊的提供录用证明；每被录用一稿加3分。）

本指标上限6分，无上述情况的指标不得分。

B. 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被省政府采用

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被省政府采用推广的，每例加2分。本指标上限4分，无上述情况的指标不得分。

C. 其他评估指标“亮点工作”申报

政务公开工作在评估指标范围内，存在其他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的（如采用“公众参与”“直播进校园”等创新形式公开执法信息；政策解读除文字形式外，超过指标60中规定2种以上形式的），在自证材料中说明相关情况，每项“亮点工作”可加1分。本指标上限3分，最终得分以第三方评估和市府办共同意见为准。

五、评估指标体系总得分

本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评估指标（指标1-86）和鼓励指标（指标A、B、C）两部分。

总得分=评估指标得分+鼓励指标得分